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1340号

签发人：李军

关于对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与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芯集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签署了《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兆芯集成与海通证券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并签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之协议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情况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间为：2023年7月至2024年10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辅导期内参与过辅导工作人员包括黄蕾、赵耀、成功、康礼、吕晓伟、郝威麟、朱桢、周磊、于垂雄、刘畅、陈艺伟、赵琼琳、王作为、夏韬、袁力共15名辅导人员，由黄蕾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其中朱桢、周磊在辅导期内因个人工作调整退出辅导工作小组，陈艺伟、赵琼琳、王作为、夏韬、袁力为辅导期内新增辅导人员。

（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兆芯集成第一期至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良好，且已向贵局报送并在贵局网站上公告了第一期至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终止辅导的原因

2024年9月6日，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同时发布公告，国泰君安拟吸收合并海通证券，鉴于国泰君安同为兆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经兆芯集成与海通证

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海通证券关于兆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并签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之协议书》。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